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1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4年11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1.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50%。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8.21%,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74.00%,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47.11%。

公司2024年1-11月累计完成发电量360.9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04%。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24.94%,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降低30.18%,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54.59%。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4年11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一、火电	29.10	18.21%	321.07	24.94%
二、水电	0.32	-74.00%	13.51	-30.18%
三、新能源	1.99	47.11%	26.40	54.59%
其中:风电	0.36	-23.70%	4.51	-11.81%
光伏	1.63	94.69%	21.89	81.91%
合计	31.41	15.50%	360.98	23.04%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1月29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4]11714号),确定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新能源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9,000万元。

由于新能源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新能源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东流顺沙路245号(未来科技城)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东流顺沙路245号(未来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褚景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8515062N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能源应用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专利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2.关联方简介

新能源院于2010年成立于北京市未来科学城,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定位为智能化和新能源战略技术研究中心,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前沿技术研究院,承担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战略新兴技术开发。2021年3月,新能源院与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整合,具备为能源行业科技研发、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提供“三位一体”服务的核心能力与独特优势。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产总额	62,289.15	253,632.98	248,802.36
净资产	42,163.20	-25,063.98	-23,847.48
营业收入	44,679.94	37,497.38	8,281.01
净利润	1,282.51	-1,206.50	-8,560.40

3.关联关系图

新能源院是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荆州公司委托新能源院与中南院组成的联合体实施上述项目,构成本公司与新能源院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新能源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为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9,000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的牵头方新能源院在燃煤电厂热力系统研究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可开展多种储能、储热技术的研究。在熔盐储热方面,进行了多种储热与发电耦合系统的建模计算,分析比较了不同方案的储热和储能效率,形成完整的熔盐抽汽储热系统技术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提高荆州公司一期机组一次调频和AGC性能,提高机组供热、发电灵活性,具有显著的环保和社会效益。上述项目工程完工后将形成固定资产。上述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63.92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累计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所属单位	关联方	标的金额(万元)	内容	日期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顺白龙都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48	接受劳务	2024年11月
合计		6248		

八、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4]11714号);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证券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4-060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苏豪租赁最高担保金额为1,166.5万元,截至2024年10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71.3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苏豪租赁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苏豪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租赁”)的银行授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8667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1.8667亿元额度内为其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紫金农商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和广州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最高额债权提供担保。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3)”“《苏豪弘业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27)”“《苏豪弘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收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就苏豪租赁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担保金额	
	银行	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股东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苏豪租赁	中信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5,000	2024.11.28-2027.10.22	连带责任保证	1,166.5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33.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平帝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金融城二期A4栋23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Ⅱ类、Ⅲ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豪租赁资产总额139,636.41万元,负债总额93,446.01万元,所有者权益46,190.4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74.40万元,归母净利润2,515.8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苏豪租赁资产总额178,936.99万元,负债总额为129,911.49万元,所有者权益49,025.50万元;2024年1-10月,苏豪租赁实现营业收入8,782.83万元,归母净利润2,835.10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5.67%的股权,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9.33%的股权,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1.67%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23.33%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3467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4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6%;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66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805,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9,975,83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5元/股-4.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3 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6,772.01万股(含)且不超过13,544.0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11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3元/股,最低价为3.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5,2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8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75,83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长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等的要求。

7、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4/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四)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五)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长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大会主席,则可以不填写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应在授权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 (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6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789,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697,862	99.9224	99,790	0.0512	51,420	0.02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78,480	96.7161	99,790	2.8572	51,420	1.45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丁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57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1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57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19.91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11月29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57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499.69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5.7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2,62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合计2,5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236,62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236,620股	3,236,620股	2024年12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2,6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合计 2,5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3、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31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临2024-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均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4.18元/股的回购价格或4.18元/股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36,62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7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3,236,6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411,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9,161,625股变更为375,925,005股,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69,126	-3,236,620	53,332,5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592,499	0	322,592,499
总计	379,161,625	-3,236,620	375,925,00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